



東方設計大學

109學年度第2學期 期末導師座談會

日期 | 110年06月28日



體育暨衛生保健組

報告人：陳秀芬學務長
兼組長

本學期工作重點：

1. 學生及教職員健康檢查招標
2.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申辦及傷病統計
3. 訓輔計畫&特色主題計畫&健促計畫執行



110學年度學生及教職員健康檢查招標

開標日期為110年05月20日，由建佑醫院承辦，每一位學生健檢費用為 500 元。

✓健檢時間：

10月5日(二)學生健檢

10月6日(三)教職員工健檢

✓健檢對象：

一年級新生、五專3年級、七技3年級、
進修部新生、轉學生。

✓教職員不含兼任老師

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申辦情形及傷病統計

理賠申請原因	人次
身故	0
殘廢	0
燙傷	0
運動傷害	0
車禍	11
切割傷	0
疾病(住院)	3
其他	7
總計	21

傷病原因	人次
打電話求救	26
體溫監測	13
擦換藥	177
就醫	27
總計	243

以上數據統計至
110.06.08 16:00
止

訓輔&特色主題&健促計畫執行



訓輔&特色主題&健促計畫執行





生活輔導組

報告人：邱俊明 組長

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

- 本學期期末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於110年6月29日上午10:00召開。(以 Microsoft Teams方式)
- 導師之開會通知單已發至個人信箱。
- 須提會學生本組已書面通知學生及家長(因疫情關係不必與會)，亦請導師協助轉知需提會之學生及家長瞭解原因及就讀意願(各班提會學生名單已提供給導師)，俾利會中提報說明，開會通知單則另行發送。

新生入學輔導

110學年度「新生入學輔導」預計於110年9月9日舉行。



宿舍離開舍日程

- 暑假宿舍離舍時間為110年6月28日16:00前離舍完畢，可延後或提前，開舍時間為110年9月10日09:00。受疫情影響未完成離舍者，東西仍可置於原寢室，開學前一週再到移動至新安排之寢室。
- 9月8日新生入住
- 9月10日宿舍開舍(舊生入住)

賃居補助申請

- 賃居補助申請:至8月31日止，欲申請的同學，請準備:
- 1.申請書。(由生輔組提供或自行下載)，(學校網頁公告專區中公告)
- 2.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。
- 3.租賃契約影本。向生輔組提出，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可掛號寄郵，收件人載明。生輔組收(賃居補助申請)(申請書、切結書相關欄位，請逐一詳閱並正楷簽名)
- 經學校審核通過後，採一次性撥付。高雄市每月1450，一次核發放3個月。

賃居補助申請

- 「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」同學可以自行申請。
- 1.線上申請：請至「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」辦理(需下載程式)。網址：
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/Home/SNEpaperKind>
- 2.請至各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。(第二類謄本則是任何人只要出示身分證，在地政事務所核對身份資料後，都可至各地政事務所填申請書申請。另外，不論臨櫃申請紙本謄本，還是網路申請電子謄本，收費標準都是每張20元。)
- 3.使用 7-11、OK、萊爾富及全家四大超商多功能事務機，持自然人憑證即可申領第二類謄本。(超商申領謄本另須酌收手續費及列印費)



學生輔導暨職涯 發展中心

報告人：郭乃仁 主任

學生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

導師重要工作項目	對象	期限
家庭關懷聯繫紀錄 (暑假)	全校	110年 9月10日前
簡式健康量表	全校新生	110年 10月22日前
學生晤談輔導紀錄	全校	111年 1月7日前
師生活動紀錄表	全校	111年 1月7日前

學生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



- **【家庭關懷聯絡紀錄】**

請全校各班導師家庭關懷學生之聯繫紀錄於「學生家庭關懷聯繫紀錄」表格中，E-MAIL給學輔中心 (wii@mail.tf.edu.tw)及系辦列印出來擲交學輔中心。

-相關表格可至「學務處→學生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→服務項目→導師業務→相關表單」下載。

畢業生流向調查說明

➤ 調查對象

一、**畢業前應屆畢業生(109學年度)：**

- (1) 畢業生畢業前須自行上網填答。
- (2) 此次調查以初步規劃為導向，實際調查已畢業後調查為主。
- (3) 即日起已開放填答。
- (4) 範例說明：<https://youtu.be/hlexuNIYPbl>



二、**畢業後應屆畢業生(109學年度)：**

- (1) 以系上協助填答或畢業生自行上網填答。
- (2) 預計6月21日開放填答。
- (3) 預計9月30日截止填答。
- (4) 範例說明：(以108學年度畢業為例)

<https://youtu.be/m9iKZqekbYo>



畢業生流向調查說明

➤ 調查對象

三、**畢業1、3、5年(104、106、108學年度)：**

(1)以系上協助填答或畢業生自行上網填答。

(2)5月31日開放填答。

(3)預計9月30日截止填答。

(4)範例說明：

A.畢業1年(以107學年度畢業為例)

https://youtu.be/BWw7WKFU8u_



B.畢業3年(以105學年度畢業為例)

<https://youtu.be/HSaruEZos5U>



C.畢業5年(以103學年度畢業為例)

<https://youtu.be/qL6iMB5ZoUc>



畢業生流向調查說明

➤ 目標達成率：

(1)應屆畢業生填答率100%。

(2)畢業一、三、五年填答率80%。

➤ 調查方式：線上問卷。

➤ 填寫路徑：

(1)學校首頁一點選[校友]，即可填寫問卷。

(2)進入學務處網頁--處務連結，點選[畢業生流向調查]，即可填寫問卷。

➤ 預計8月起將於行政會議上提出各系科調查完成率。



雇主滿意度調查說明

- **目標達成率至少20%**(以畢業生流向調查人數為基準)
- 調查期程：110/05/31起~110/09/30止。
- 調查方式：線上問卷。
- 填寫路徑：進入學務處網頁--處務連結，點選[雇主滿意度調查]，即可填寫問卷。
- 填寫示範：<https://youtu.be/5b70CiXd-FE>
- 預計8月起將於行政會議上提出各系科調查完成率。





▶▶▶ TUNGFANG DESIGN
▶▶▶ UNIVERSITY

課指組暨原資中心 業務報告

辦理就學貸款程序及注意事項

- ①.每學期一定要先上台銀網站(<http://sloan.bot.com.tw>)
填寫 [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]，請務必確認貸款金額是否正確。
並列印申請書親自帶至台灣銀行各地分行完成對保手續。
- ②. 如有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身分之學生，**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後再辦理就學貸款。**
- ③.辦理時間：**110年8月1日~110年9月30日止**。
- ④.一定要注意對保截止時間，逾期台銀恕不受理。
- ⑤. 有辦理就學貸款同學請於**110年10月5日**以前將以下資料繳交至課指組。
首次辦理：(1)臺灣銀行撥款通知書第二聯 (2)繳費單 (3)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
續辦辦理：(1)臺灣銀行撥款通知書第二聯 (2)繳費單

辦理申請墊支生活費

- ①.辦理就學貸款另有貸款生活費者，可申請墊支生活費。
- ②.辦理時間：110年8月1日~110年10月5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③.有辦理墊支生活費同學請於**110年10月5日**以前將以下資料繳交至課指組。
 - (1) 當學期銀行對保單影本
 - (2) 當學期繳費單影本
 - (3) 低收(中低)入戶證明影本
 - (4) 學生證影本(需蓋當學期註冊章)
 - (5) 墊支生活費申請書(可至本組索取)

辦理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補助程序 及注意事項

* 有以下身份的同學，要辦理學雜費減免請於110年9月30日以前來課指組辦理。

※減免身分同學務必“先減免”、“後就貸”※

- ①軍公教遺族子女
- ②軍公教遺族子女撫卹期滿
- ③現役軍人子女
- ④原住民學生
- ⑤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- ⑥身心障礙學生
- ⑦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(須具有區公所開具之證明書)
- ⑧中低收入戶學生、低收入戶學生(須具有區公所開具之證明書)

齊一補助(五專前三年免學費)

重讀、轉學、轉科生如之前就讀時已經申請過，則該學期不能申請。

	減免類別	五專前三年 免學費	學、雜費減免		
			學費	雜費	
1	軍公教遺族		擇一擇優		
2	現役軍人子女		擇一擇優		
3	身障學生及子女	重度	√	X	√
		中度	√	X	√
		輕度	√	X	√
4	低收入戶	√	X	√	
5	中低收入戶	√	X	√	
6	原住民	√	X	√	
7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√	X	√	
8	一般生	√	X	X	

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

*** 注意事項:五專前三年、碩士班、博士班、大學進修學校、專科進修學校不得辦理申請**

1. 具有低收入戶資格的可申請，有申請齊一補助者不可申請。
2. 110學年第1學期辦理期限為：**依教育部函文公告時間另行公佈**。
3. 申請書請至學務處課指組索取
4. 繳交資料：
 - ①.申請書
 - ②.低收入戶證明書
 - ③.新式戶口名簿影本
 - ④.學生印章1顆
 - ⑤.上學期成績單 (成績須達60分) (新生第1 學期免附)(轉學生需附前一學校成績單) (需有註冊組蓋章)

原住民獎助學金補助申請

*** 注意事項:五專前三年、研究生及碩士生不得辦理申請**

1. 具有原住民族身分同學可申請。
2. 109學年第2學期成績達總平均達60分以上。
3. 申請書上原住民委員會網站填寫 (<https://cipgrant.fju.edu.tw>)
4. 繳交資料：①.申請書 ②. 戶籍謄本③.學生印章1顆④.上學期成績單 (須含班級排名及班級人數) (需有註冊組蓋章)
5. 申請期限：**依原民會函文公告時間另行公佈**

大專弱勢助學補助申請

※每學年皆於該學年之上學期提出申請，下學期核發補助款。

※申請期限：110學年申請期限:**110年9月5日~110年10月15日止**

※申請程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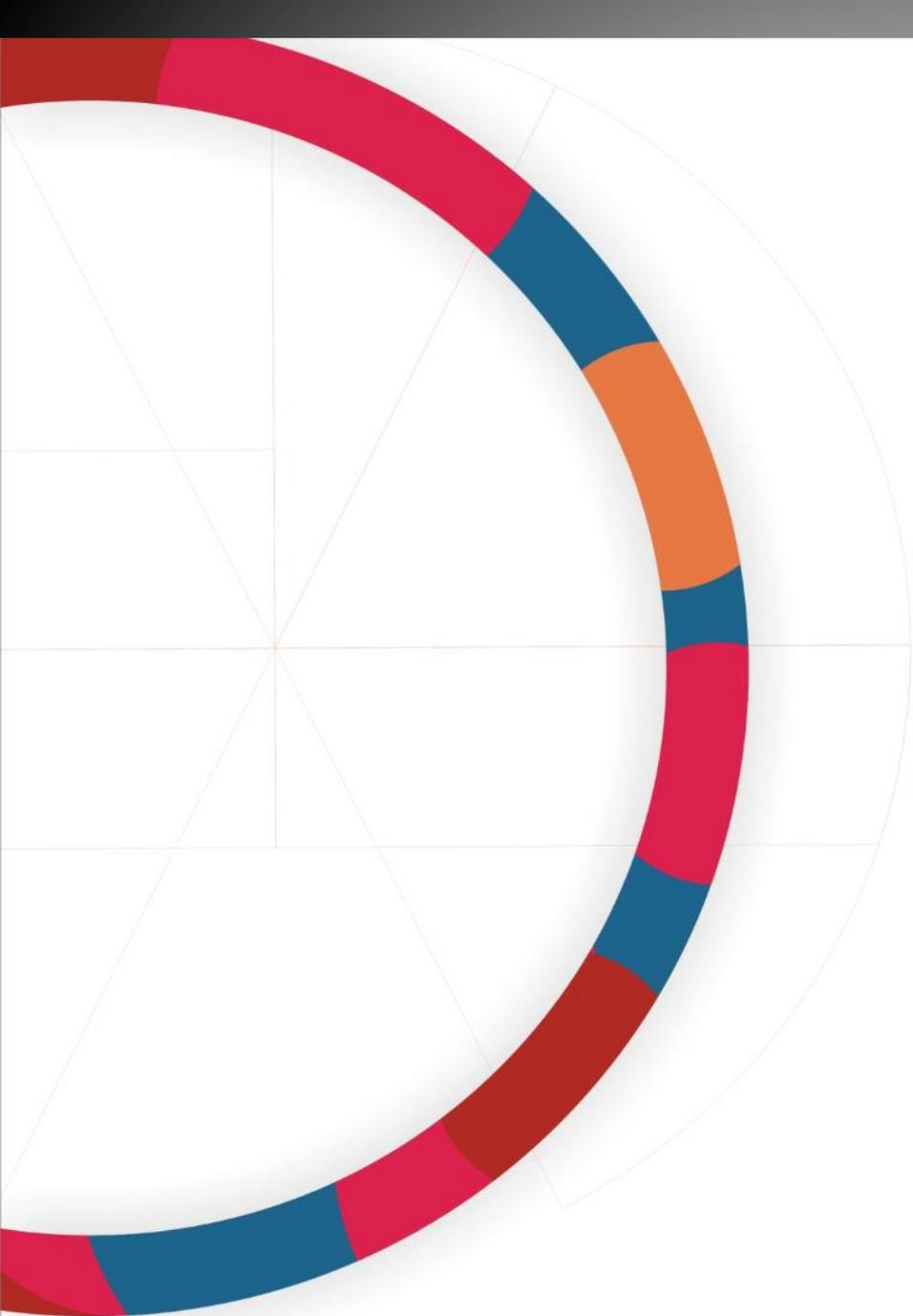
上學務處網頁首頁上 – 學生專區 – 大專弱勢助學金申請入口網填寫申請書 – 確認送出後列印紙本 – 再將相關文件送至課指組。

※申請資格：

- 1.除五專、七技前三年及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外，具正式學籍之學生。
- 2.家庭年所得未超過新臺幣70萬元。
- 3.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未超過新臺幣2萬元。
- 4.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650萬元。
- 5.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（新生及轉學生除外）。

※繳交資料：

- 1.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表暨切結書。
- 2.父親、母親、學生本人及配偶之戶籍謄本（3個月內，記事不可省略）。
- 3.上學期成績單(需有註冊組蓋章)（新生及轉學生除外）。



▶▶▶ TUNGFANG DESIGN
▶▶▶ UNIVERSITY

簡報結束
敬請指教